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2019 年 8 月 16 日

目 录

一、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二、会议主要议程 -----	4
三、议案一：关于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相关业务的议案-----	5
四、议案二：关于公司在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款业务的关联交易议案 -----	8

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确保公司股东大会正常秩序和顺利召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如下会议须知，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的合法权益，本次股东大会设秘书处，具体负责股东大会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二、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进入会场。

三、参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须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身份证及/或公司营业执照，股票账户卡、（法人）授权书等）于2019年8月22日办理会议登记手续。

四、会议期间，请遵守会场秩序，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五、股东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量；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5分钟。

六、股东发言主题应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有关，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七、大会投票表决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八、股东提问和回答后，宣布投票表决结果，并由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会议主要议程

一、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8月23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9年8月23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9年8月23日9:15-15:00。

三、会议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黄河路2号招商银行大厦20楼公司2018会议室。

网络投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四、现场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夏令和先生

会议记录：董事会秘书蒋学工

1、主持人介绍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出席、列席会议情况；

2、逐项审议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相关业务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在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款业务的关联交易议案

五、股东发言提问及解答

六、推选监票人，议案表决；

七、宣布议案表决结果，与会董事签署股东大会决议；

八、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九、由主持人宣布大会闭幕。

议案一：

关于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相关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糖业”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相关业务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概述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大量外币业务，包括贸易项下外汇资金收付、外币融资风险敞口等，主要以美元、欧元、英镑等为主，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产生一定影响。为减少因外汇结算、汇率、利率波动等形成的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分多批开展最高额度不超过4亿美元（其他币种按当期汇率折算成美元汇总）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利用金融衍生品进行汇率及利率风险管理，以降低和防范汇率及利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在不超过上述授权额度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金融衍生品投资的相关事宜，授权公司财务部办理具体手续，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开展业务种类

远期结售汇业务

三、货币种类和业务规模

1、交易币种。只限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开展交割期与预测回款期一致，且金额与预测回款金额相匹配的远期结售汇业务。

2、资金投入。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要，上述外汇业务的交易金额不超过4亿美元，投入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3、有效期：自本议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后12个月内。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潜在风险

远期结售汇业务，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规避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使公司专

注于生产经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公司仍保持一个稳定的利润水平。同时，远期结售汇等业务操作也会存在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远期结售汇等业务的汇率报价可能低于即期市场汇率，造成汇兑损失。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远期结售汇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售汇汇率报价可能偏离公司实际收付时的汇率，造成公司汇兑损失。

2、销售回款预测风险：业务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由于全球宏观经济形式以及客户经营状况变化可能会出现客户调整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销售波动及回款预测不准，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风险。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遵循套期保值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交易，主要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在签订远期结售汇业务合约时严格按照公司预测的收汇、付汇期和金额进行交易，所有远期结售汇业务均有真实的贸易背景；

2、为防止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及时掌握客户支付能力信息，加大跟踪催收应收账款力度，尽量将该风险控制在最小的范围内。同时公司为出口货款购买信用保险，从而降低客户拖欠、违约风险；

3、公司制定了《资金业务相关保值产品管理制度》、《衍生品交易渠道管理办法》，对公司金融衍生品投资的风险控制、操作流程等做出明确规定。

4、公司严格控制金融衍生品投资的种类及规模，不做超出经营实际需要的复杂金融衍生品投资，不做金融衍生品投机业务。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金融衍生品投资的内控管理制度。鉴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大量外币业务，使用自有资

金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我们认为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与日常经营管理紧密相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六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在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款业务的关联交易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糖业”或“公司”）拟与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粮财务公司”）签署《财务服务协议》。根据协议，根据协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资金存入在中粮财务公司开立的存款账户，公司存放在中粮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金额的 5%，中粮财务公司按不低于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存款利率向本公司支付利息。中粮财务公司为本公司提供存款服务。期限三年。

2、中粮财务公司属本公司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2019 年 8 月 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款业务的关联交易议案》，上述关联交易已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前确认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陈前政、王淑平回避表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项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2 年在北京成立。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马王军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8 号中粮福临门大厦 19 层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财务状况：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粮财务公司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7,906.39 万元，存放同业款项 388,639.28 万元；2018 年 1-12 月份，实现利息收入 65,622.50 万元，实现营业利润 32,195.63 万元，实现税后净利润 24,796.14 万元，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发展稳健。

2、关联关系：公司与中粮财务公司控股股东均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三、关联交易标的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拟存放在中粮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金额的 5%，中粮财务公司按不低于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存款利率向本公司支付利息。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公司和中粮财务公司拟签订《财务服务协议》办理存款业务：

1、中粮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结算及其他金融服务。

2、协议期限：协议有效期为三年。

3、交易金额：公司存放在中粮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金额的 5%。

4、定价原则：中粮财务公司为本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将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中国国内主要合作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也不低于中粮集团其他成员企业同期在中粮财务公司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

5、风险控制措施

中粮财务公司应确保资金结算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金风险；在发生可能对公司存款资金带来重大安全隐患事项时，中粮财务公司应于十个工

作日内书面通知公司，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发生或者扩大。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中粮财务公司为公司办理存款、结算及其它金融服务时，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进行，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与中粮财务公司签订《财务服务协议》办理存款等金融业务，由中粮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结算服务及其他金融服务，有利于公司资金集中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存放在中粮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金额的 5%，中粮财务公司按不低于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存款利率向本公司支付利息，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公司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六日